讀書偶記

讀書偶記　卷三

涇縣趙紹祖琴士學
孫同璋校

祥禫

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王肅據之以爲喪當二十五月閒傳曰（日知録誤以閒傳爲服問）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士虞記亦同注中猶閒也與大祥閒一月）鄭康成據之以爲喪當二十七月日知録謂鄭氏之説後儒所不敢議蓋懼短喪之譏意以王説爲是也余謂儒者議禮貴其是爾豈必有

所畏避夫父母之恩厚矣服喪者豈斤斤計較於年月日之間唐王元感謂三年之喪當三十六月使遵而行之亦不爲過喪服父在爲母期父卒爲母三年唐高宗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爲母三年從之然猶齊衰而不伸斬明洪武七年始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今遵而行之未有以爲過者而要非聖人制禮之意故張柬之一議而其說卽廢也但反覆思之終當以二十七月爲是而所謂二十七月而禫則不敢信蓋檀弓之是月禫謂祥後之月也間傳之中月而禫亦謂祥後之月也鄭氏王氏似皆有所未盡鄭氏釋中月爲間一月至二十七月而禫如是而徙月而樂則二十八月也王

氏釋是月禫爲祥禫同月如是而徙月樂則亦當二十六月而非二十五月今按喪豈能有定日凶事先遠日祥當卜於月之下旬假如晦日遇喪將何卜勢不能不卜於二十六月且又如遇喪之晦日爲大建再期之月爲小建豈可先一日而大祥則愈不可不卜於二十六月如是雖祥禫同月可也徙月而樂則二十七月也假如遇喪之日在上旬中旬祥即卜於再期之月則祥禫斷非同月當於二十六月禫徙月而樂則二十七月也中月者謂祥之月與免喪之月之中釋中爲間可也言不同月也何必釋中爲空一

月以求合於喪服小記之文乎禫後猶綅冠黃裳踰月吉祭則禫非免喪之月可知後儒伸鄭說者於此說不能通則曰禫當從吉事先近日旣未見有明徵而喪二十七月實據月數非謂二十七月之日數如下旬遇喪至二十七月之盡而即除即上旬一日遇喪亦必至二十七月之盡而始除禫雖在二十六月之中旬徙月而二十七月未盡其餘日不得計算必至二十八月之一日而始可樂也如鄭之說祥後空一月而禫則徙月而樂須至二十八月之盡而喪二十八月矣如云徙月祇是匝月而二十七月二十八

月之月疑矣如云禫後之徙月不必匝月則是禫卽免喪假月盡而禫初一而樂且吉祭則祇可謂之徙日踰日而不得謂之徙月踰月矣王肅非欲短喪者也但泥於三年問之語而不詳核是月禫徙月樂之文耳喪三年者二十五月言其正二十七月言其加至于朝祥暮歌而謂踰月則善與祥之日鼓素琴孔子旣祥五日而彈琴十日而成笙歌皆記禮者之浮辭異說更何所取伸鄭說者亦何必周旋辭費於其際乎

魯人朝祥暮歌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而已之祥十

日而成笙歌有是理乎此亦說之不攻自破者也鄭云五日彈琴自省樂哀未忘耳伸其說者曰十日而成笙歌皆據省樂忘哀非正樂也然則魯人之歌獨不可謂之省歌而謂之正歌乎辭費而且勉強此不足以闢王肅之說也吾故曰此皆記禮者之失也
杜氏通典曰二十五月終而大祥受以祥服二十六月終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吉而除其言明白宋史禮志因一終字而致疑謂如此則是二十八月用鄭說而失其義夫君卿明言二十六月而禫二十七月吉而除何得有二十八月而鄭言二十七

月禫乃不疑鄭之說不明而疑君卿乎

喪服不爲高祖制服經有闕文

喪服齊衰三月但有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鄭注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賈疏曾祖宜小功也者據爲父期而言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然則何以三年也曰

加隆焉爾也使倍之故再期也爲父期則祖大功曾祖小功高祖緦麻加隆爲父三年則祖期曾祖大功高祖小功故鄭云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疏又云減其日月恩殺也者謂減五月爲三月因曾高於已非一體恩殺故也敖繼公曰曾祖之父本服在緦麻以義推之亦當齊衰而經不言之者葢高祖元孫亦鮮有相及者也沈括曰高祖元孫服先儒皆謂同曾祖曾孫故不言或云經之所不言則不服皆非也曾重也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之服喪三月故雖

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無遠近皆曰曾孫顧亭林曰詩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禮記郊特牲稱曾孫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禱文王稱曾孫蒯聵宗廟之中無稱元孫者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自注云後人謂之高祖）非經文之脫漏也凡人祖孫相見其得至於五世者鮮矣壽至八九十而可以見曾孫之子百有餘歲而曾孫之孫亦可見矣故服至五世而窮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也近歙人程瑤田作通藝錄有曰曲禮三十曰壯有室此周公緣人情以制節度所以絕人凶短折之極而

斬人致壽考之福也是故三十有室踰年生子則三十一歲見子六十二歲見孫九十三歲見曾孫七年曰悼則曾孫出悼入殤之年尚不能備禮於曾祖至可備禮而曾祖年百十歲矣若夫元孫得備禮於高祖則高祖之年百四十矣而謂得見之乎不見其人不爲制服此喪服之精義也後世二十娶婦八十外當見元孫後世聖人緣小功月數以制齊衰五月之服以服曾祖而以齊衰三月之服服高祖亦未始非稱情而立文也余謂喪服齊衰三月之曾祖父母當作高祖父母而曾祖父母經有闕文故諸儒於此展

轉相釋而皆不能無勉强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然則緦麻獨非兄弟之服而可以其日月服至尊與鄭註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既可以齊衰加於緦麻獨不可以齊衰加於小功與郎曰恩殺而自大功減至小功日月足矣必減之而至於緦麻之日月與賈疏引三年問加隆之說此本記禮者之失夫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然則三年必是正服非加隆也今郎據而釋之則加隆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不加則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緦麻而同爲三月之服何與賈疏又云曾高於己非一體故恩殺此

尤無理此體不自曾高而來將自何來葢雖萬千百世而一體也況曾高乎敖氏云高祖元孫鮮有相及故不言夫曰鮮相及則必有相及者矣而竟可不言乎沈氏之言較爲近理然自曾孫以下至百世可以統曰曾孫自曾祖以上至百世不可統曰曾祖也衞太子曰曾孫蒯聵敢昭告於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但稱曾孫而不云曾祖此於經無所據則豈可以曾祖統高祖而不言也亭林顧氏申沈說而又失之者也其言曰齊衰三月但言曾祖父母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自注云後人謂之高祖是并欲沒去

高祖之名不知亭林所謂後人者指何世之人乎鄭注與賈孔之疏無論已大傳曰宗其繼高祖者五世而遷者也爾雅興於中古隆於漢氏釋親曰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將以爲後於何人乎瑞田程氏申敖說而又失之者也三十曰壯有室蓋言至三十而必當有室非謂必待三十而後可有室也瑞田以此爲周公制禮之精義則文王十三而生伯邑考十五而生武王矣制禮莫如周公行禮莫如孔子則孔子十九而娶於并官氏俗作开闕里志作亓皆非是二十而生伯魚矣而謂高祖之見元孫必百數十年而不必制服

乎夫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斷無高祖不制服之理服以尊卑親疏遠近爲差亦斷無曾高同服之理故吾謂唐人議禮一切皆舛而獨增齊衰五月以服曾祖而以齊衰三月服高祖爲深得聖人之意葢以其能補經之闕也

此經曾祖父母當爲高祖父母固已又當在此章之首斬衰首父雖諸侯爲天子不先也齊衰三年首父卒則爲母齊衰期首父在爲母齊衰不杖期首祖父母緦麻三月首族曾祖父母而齊衰三月曾祖父母在寄公爲所寓大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爲舊

君君之毋妻庶人爲國君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之後絕矣猶可言也乃并在繼父不同居者之後不可言也聖人制禮其輕一本之親固如是乎嗚呼孰謂經之無闕漏無譌舛乎而謂此必爲曾祖父毋而非高祖父毋乎而謂此曾祖父毋已可以該高祖父毋乎

或曰如子之說則緦麻章何以但有曾孫而無元孫曰余固言之矣曾孫而下可以曾孫之名統也夫五服者據三年期大功小功緦麻而言也然而斬衰齊衰分爲二矣期大功小功皆有分矣且齊衰三月自

以齊衰爲次而不次之小功之後則不得以緦麻疑也其増之爲齊衰五月自不次於小功之前則不得以小功疑也不特此也大功無受章忽出其中殤七月之文喪服小記曰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夫殤者未成人者也七月之喪何所屬也經不當爲未成人者特制七月之服小記不當爲此一語而出七月三時之釋明矣又不特此也繐衰牡麻絰既葬除之者諸侯之大夫爲天子夫天子七月而葬此亦似七月之喪而經次小功之前者以其非齊衰也吾疑經有齊衰七月之章以服曾祖而今闕之也

四世而緦

四世而緦服之窮也鄭云四世共高祖此語不可易也近有因喪服不言高祖元孫便謂服窮於曾祖曾孫殊不思族曾祖爲高祖之子族祖爲高祖之孫族父爲高祖之曾孫族昆弟爲高祖之元孫而我皆服緦豈反於一本之高祖而無三月之服乎我所服緦皆同出於高祖故因高祖而謂之四世言與之同此四世之祖也不然族父祇一世族祖祇二世族曾祖祇三世故知四世之必指高祖令其說以巳爲一世上數之至曾祖而四世下數之至曾孫而四世則是

以五爲九者易之爲以四爲七也上殺者由父而上殺之下殺者由子而下殺之旁殺者由同父而旁殺之至於四世而服窮亘古未有易之者也今其說乃云由已而上殺之下殺之殺者何殺其三年而期殺其期而或大功或小功殺其大功小功而緦麻也由已而上殺下殺則已必有服已之服而後可也說之不可解者未有如此之甚者也

高祖之父

元陳定宇集有其甥吳仲文問高祖之父當何如稱定宇答曰程伊川嘗論此矣祇當就始祖數起爲第

一世次爲二世祖以次而下吾竊以爲士庶之家不比王者諸侯如經傳所云皆是自吾身推上去如云四世而緦五世袒免四世爲同高祖五世謂同高祖之父左傳載孔子家事弗父何正考父杜注並是自孔子數上去或六世七世並不是自上數下則謂高祖之父爲五世祖高祖之祖爲六世祖甚當縱伊川有此說惟從其的余按杜注左傳云孔子六代祖孔父嘉至弗父何注曰孔父嘉之高祖正考父注曰弗父何之曾孫定宇亦祇是大概說耳然其言高祖之父當稱爲五世祖則甚確也

出妻之子爲母期

日知錄曰出妻之子爲母此經文也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此子夏傳也傳曰絶族無施服親者屬此傳中引傳援古人之言以證其無服也當自爲一條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此又經文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子夏傳也當自爲一條今本乃誤連之余桉賈疏以出妻之子爲父後者二句連上文爲舊傳而以傳曰以下爲子夏釋舊傳之意傳中引傳本以證已意豈反引舊傳而釋之賈疏非是然亭林之說亦可

商經皆言服爾未有言無服者也言服而無服者可知故傳每推言無服以足經意若以此二句爲經非惟與通經體例不合而章首期者二字亦貫不下竊意出妻之子爲母期二句此子夏傳也傳曰絕族無施服二句此子夏引舊傳也出妻之子爲父後者二句此又子夏傳也不言傳曰者蒙上文且文勢不便着此二字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二句此又子夏引舊傳也復言傳曰者亦文勢當然且子夏作傳時宜無傳曰二字當是後人所加若引舊傳而着傳曰二字此則子夏原文

慈母如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賈疏曰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者案內則云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彼終其身爲終孝子之身此終其身下乃云如母死則喪之三年惟據終慈母之身而已余案如疏所言則是子生養其庶母此子既能生養其母何取於去其死母而母他人又何以謂之慈母竊意生養之終其身句內兼

有此慈母生之養之之意故子報其生養之恩死則喪之三年如母也

喪服小記曰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庶祖母可也葢妾母生子而死而他妾生子而子死或庶祖母生子而子死皆可以乳此子而生養之又或子雖已不須乳而尚甚幼不能自生自養而庶母無子者庶祖母之無子者亦可以生養此子死則皆當喪之如母小記之所謂爲後卽喪服傳之所謂爲子非立此子以爲庶母庶祖母後也

無服之殤以日易月

喪服大功無受章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鄭注以日易月者謂生一月哭之一日也賈疏若至七歲則八十四日哭之又云此於子女子子下殤傳則惟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葢亦自疑於八十四日哭爲日太多而爲此說也余謂傳雖於子女子子下殤發其實通論長殤中殤下殤無服之殤年數之差故

下叔父姑姊妹昆弟之長殤中殤小功章叔父適孫昆弟之下殤皆不復發傳况鄭注亦明云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恐不得以此爲專據父母之於子也其傳自子生三月以下自應專據子而言耳王肅馬融以爲以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期親以旬有三日哭緦麻之親則以三日爲制賈疏辨之而宋劉敞亦同王馬之說近世吳江沈彤亦以爲是余謂經爲殤制服長殤中殤皆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則緦麻雖長殤已無服何得於無服之殤而有哭若從賈說則叔父姑姊妹昆弟等皆不哭而情不能已也

若從王馬之說則緦麻孩子皆哭而情已不屬也蓋諸家皆泥於八十四日哭之文不知鄭意祇謂八十四日之外不應復哭非謂八十四日之內日日哭之也

傳曰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復申言之者蓋懼後人不知此義而謂以日之服易月之服也而豈意後世因漢文之遺詔而有以日易月之說竟至有二十七日釋服者

繼父同居

喪服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朞也傳曰夫死妻穉子

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喪服小記曰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鄭注小記曰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異居孔疏曰異居其別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其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顧亭林曰為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

勸天下不獨子其子也若曰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此後儒不得其說而爲之辭余以爲鄭注孔疏及顧氏之說皆非也小記所謂同財而祭其祖禰卽喪服傳之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皆謂其繼父之財非謂其子之有財也子有財則母可不更適卽不能安其室雖無大功之親其小功以下亦不肯使其子從而以其財適人安得有同居而異財者鄭注孔疏皆誤看同財二字故非是然母所更適之人本是路人何以生繼父之名而且爲之服則以其能盡繼父之道而能盡繼父之道莫過於爲之築宮廟而使之祭其

祖禰官廟祇是築室於外使之自祭於室中耳不可泥看廟字蓋不奪人之子以爲子而不使其祖父之祀其恩不可以不報是以爲之服爾亭林以爲後儒爲之辭者非是然則同居異居必以有主後無主後爲斷繼父旣無大功之親而後終無子則爲之齊衰期雖子已長大自有財而異居猶同居也繼父後有子是已有主後則爲之齊衰三月雖見同居猶異居也若僅僅依之飮食而不肯使之得祀其先則此子豈宜舍已之父而父路人如是則雖同居與未嘗同居者等耳此先王所以教孝而亭林所謂勸人不獨子其子者其義亦未精也恤孤

亦是大義然此本論喪服須從內推出不可自外說入　所以必言無大功之親者古者大功同財後世兄弟異財有期親而不能收恤者況大功乎如是而從母更適其繼父苟能生之養之爲之娶妻生子則亦當爲之服矣亭林蓋有慨於後世而爲此說耳

或問子從母嫁可以從其姓否余曰今人母有數子以其幼子適人所適者無主後或可以從其姓若禮則斷無是傳曰母稺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則此子別無兄弟豈可從他姓而使已之父無後乎若已後有數子而繼父無子可以使一子嗣之若已

祇有一子則斷不可以爲之嗣但繼父旣盡其道而爲築宫廟亦當爲之築宫廟而别祭之并祭其嫁母亦可也此經之所不言而可以意推之者也

子思之哭嫂也爲位

檀弓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鄭注善之也孔疏皇氏以爲原憲字子思鄭旣不注皇氏非也余桉曾子子思之師師不當以字稱弟下章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呼其名者是也此恐當從皇氏不然子思之哭嫂也以下是記禮者之辭非曾子之善之也又

不然此曾子是曾申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是曾申人亦稱之爲曾子也

或問曰喪服記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似可爲嫂服其叔之證檀弓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下即言子思之哭嫂也爲位似可爲叔服其嫂之證余曰不然且如喪服記言妻降一等則應爲叔服大功檀弓子思之哭嫂爲位而上所言乃斥小功不爲位豈有叔爲嫂服小功而嫂爲叔服大功之理是以知此兩節不足以證此也檀弓明言婦人倡踊此小功自

是娣姒之服喪服注兄弟者族親也如世叔父母則父之兄弟從祖父母則祖之兄弟是也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推而遠之也奔喪曰無服而爲位者惟叔嫂記文重疊正恐人之誤會於此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喪服大功章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祖父母是正尊不得言報然自有服至世父母叔父母其下當有報字或其支别見而經並不見者逸也鄭於此無注賈疏從夫而服故大功也若然夫之祖父母世父母爲此妻著何服也

案下緦麻章云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鄭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期不服報夫夫服小功而妻從服緦麻則報之夫服期而妻從服大功則不報有是理乎王肅曰父爲衆子期妻小功爲兄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明妻同可知其言未必無理但引而進之一語不可通耳近吳江沈氏彤詳引賈疏王肅之說而斷之曰昆弟之子婦與夫之世叔父母相爲服大功至於夫之祖父母則以正尊而不服報又與世叔父母不同余案緦麻章有庶孫之服賈疏庶孫之婦緦以其適子之婦

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緦是其差也沈氏近時人其不能據此以辨賈疏夫之祖夫母爲此妻著何服之請或一時讀不貫葢因庶孫之婦文連庶孫之中殤而忽之乃賈自釋之而自忘之何也且其所謂適孫之婦小功者其文亦不見於經惟齊衰期章有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或可以此推而得之然鄭注賈疏亦並未言及也敖繼公曰世父母叔父母不言報者文畧也小功章不見適孫之婦文脫也其說近是而亦未審也

案夫之二字直貫下三項人祖父母爲孫婦服緦非
報也若於世父母叔父母下增一報字則於上祖父
母三字有碍若以夫之祖父母另爲一行而於世叔
父母下增報字則世父母叔父母上又不可無夫之
二字反覆思之其文必當别見而非此畧也攷父母
爲適婦服大功爲庶婦服小功今昆弟之子婦無分
適庶而一概爲之大功則是昆弟之子婦其服過於
巳之子婦而於旁殺之義不明故吾疑王肅之說不
爲無理但從王說而爲昆弟之子服期其妻服我大
功而我報以小功於義亦未有安意古人必有道以

處此而今不可以臆說要其文必別見而今逸之則無疑也

齊衰期章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注疏反覆言之祇是推得有適婦者無適孫孫婦耳適子在不立適孫則孫皆庶孫也適子死而立適孫而適子之妻在是適孫之母在也是之爲有適婦而適孫雖立其妻祇同於庶孫之婦不得謂適孫婦也祖父母亦祇爲之服緦不服小功然而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適子死而立適孫矣有適婦者無適孫婦則適婦死而有適孫婦矣但適孫雖立而祖祇爲之服期不得同於適子之三年則雖爲適孫之婦亦不得同於適婦之大功

而又不可儕於庶孫之婦之緦而祖當爲之服小功
也此經傳之所未言而可以推而得之者也則謂之
其文未脫亦可也

經不爲族曾孫族孫制服

緦麻章云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賈
疏曰此四緦麻與已出同高祖已上至高祖四世旁
亦四世下文惟有從祖昆弟之子鄭注曰族父母爲
之服而族曾祖父母無族曾孫之服族祖父母無族
孫之服何以服我而不報也則喪服之有逸文可知
也近有力主喪服無逸文者爲之說曰服曾孫緦麻

三月今服昆弟之曾孫如已之曾孫不見旁殺之節所以不報族曾孫者此也若服從父昆弟之孫如已之曾孫其何以處昆弟曾孫轉不爲之服乎所以不報族孫者此也若然則服從祖昆弟之子如已之曾孫又何以處此兩種人而不爲之服也且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其妻服大功經亦未有報文而諸儒推之曰必報以大功若以服庶婦小功言之則豈獨無旁殺之節而未有說以處此也則無逸文之說不可信也總之服曾孫之服五月則服族曾孫三月同於元孫理自宜然此後世之法之可行者而不必瑣瑣執

經以誓其妄也

讀書偶記卷四

涇縣趙紹祖琴士學
孫同璋校

重黎羲和

堯典乃命羲和孔傳曰重黎之後世掌天地四時之官孔疏引楚語云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其後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民世叙天地揚子法言云羲近重和近黎左傳稱少昊氏有子曰重顓項氏有子曰黎則重黎各出一帝而史記并以重黎爲楚

國之祖故束晳議其并兩人以爲一孔疏又謂羲氏掌天和氏掌地其實通掌之故嗣征云羲和湎淫廢時亂日其世掌天地共職可知余按重黎固出二帝而羲和祇是一官未必羲爲重之後和爲黎之後法言不足據也上古天事恒詳故堯典總命羲和之後又重之以分命申命然觀欽若昊天數語非專命重而分命申命中各有天地之事如寅賓出日天也平秩東作地也亦何嘗言羲掌天和掌地哉及至夏商以後人事詳而天事畧周則馮相保章屬於太史其職愈微觀嗣征之羲和已是一人不然則不應共在

一邑而同湎淫而廢時亂日也史遷以重黎爲楚國之祖索隱引劉氏云對重則單稱黎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楚及司馬氏皆重黎之後顧亭林以爲順非而曲爲之說然史遷自本鄭語楚語言之鄭語上言楚爲重黎之後下言黎爲高辛氏火正楚語言重黎氏世叙天地即言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葢重黎自是天地分司羲和則實天地共掌後世因羲和承重黎之後其官同羲和可以并言之因并重黎而連言之此在周時已然楚之先吳回爲高辛氏火正而楚自是吳回之後

司馬氏爲程伯休父之後程伯休父自是火正黎之後而國語乃連言重黎而史遷因之者祇是因義和而并重黎爲一官非并重黎二族爲一人也亭林於國語不甚究心故亦從東晳而議史遷之失耳朕夢協朕卜亭林謂豈有如此大事而託之夢卜不知此語自出左傳國語非古文泰誓憑空撰出故謂泰誓爲僞則可謂朕夢協朕卜爲僞則不可也余是以云亭林於國語不甚究心也

東坡嗣征傳云義和貳於羿而忠於夏故羿假仲康之命征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以爲其言甚當陳經尚書詳解亦以爲其論甚高仁傑遂因此謂嗣征之義和即斟灌斟尋而以爲汲冢書有之不知竹書

明言仲康五年命嗣侯帥師征羲和二十六年寒浞使其子澆滅斟灌二十七年澆伐斟尋且左傳言澆是浞因羿室而生何可并此兩事爲一事也東坡本以意言之想當然耳乃仁傑旣謂汲冢書有之而其誤如此不可解矣

顏懿姬

左傳襄十九年齊侯娶於魯曰顏懿姬其姪鬷聲姬注曰顏鬷皆姬母姓姓當曰氏漢後多混爲一此本不誤日知錄引之亦未以注爲誤也而乃以證顏之當爲姬姓爲魯族不知何以自誤懿姬爲姬姓爲魯族懿姬之母

顏氏何以得為姬姓魯族乎子女繫之以母姓漢書多有之如栗太子衛太子史皇孫淳子紀翁主之類即元帝為許后所生亦嘗稱許太子亭林非不知之而欲傅會姓譜以顏為伯禽後乃下筆鹵莽如此不思顏乃懿姬之母氏非懿姬之父氏若以懿姬為顏氏則與鬷聲姬又姑姪異氏乎

顏魯公自作家廟碑云其先出於顓頊之孫祝融融孫安為曹姓其裔邾武公名夷甫字顏子友別封郳為小邾子遂以顏為氏日知錄引公羊傳邾婁顏穢事以為不知何取於若人而為祖而引顏懿姬以證

顏之爲姬蕫欲魯公祖伯禽也且無論公羊不盡可據卽令如傳所云子孫亦不應耻祖宗之不肖而求祖他人大禹郊鯀鄭祖厲王不謂亭林而有郭崇韜梁師成之見是狄武襄之所笑也

費惠公

金仁山曰費本魯季氏之私邑而孟子稱小國之君曾子書亦有費君費子之稱蕫季氏專魯而自春秋以後計必有據其邑如附庸之國矣大夫之爲諸侯不待三晉而始然其來亦漸矣顧亭林曰春秋時有兩費左傳殄滅我費滑注滑國都於費在子思時滑

國之費亡已久矣疑即季氏之後而僭稱公者余校滑都於費則此國本不名費亭林無須引此曾子書所稱費君費子據儀禮喪服臣爲君三年則卿大夫有采地者皆曰君況子爲男子之美稱更不必爲爵則或季氏之費或秦滅滑之費邑凡有爲其地之宰者皆可稱君稱子而不可以此釋費惠公也然則此費惠公孟子稱爲小國之君自爲季氏亡後而據地自君者但仁山謂季氏自據其邑在三家分晉之前亭林從之以爲此季氏之後則恐不然當魯昭公欲逐季氏而齊晉不爲助至哀公乃如越以謀之而不

克者齊晉之臣惡傷其類而助之也至於田氏簒齊三卿分晉而季氏專魯自若則又齊三晉之所惡而欲亡之者也觀史記魯世家哀公之子悼公悼公時三家勝魯爲小侯卑於三桓之家下卽言韓趙魏分晉而此後更不見有三家意皆爲其陪臣所逐而其中有強者遂據地而君焉可知也孔子曰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於此可驗而費惠公必非季氏之後亦必不在韓趙魏分晉之前又可知也

聶政刺韓傀

戰國策韓傀相韓韓章曰東孟之會韓王及相皆在焉

聶政直入階刺殺韓傀韓傀走而抱烈侯聶政刺之兼中烈侯又謂鄭王章曰鄭即韓東孟之會聶政陽堅刺相兼君許異蹷哀侯而殪之注蓋使之佯死立以爲鄭君韓氏之衆無不聽令者則許異爲之先也是故哀侯爲君而許異終身相焉今本有政哀侯爲烈侯者非是太史公史記韓世家於烈侯三年書聶政殺韓相俠累俠累即韓傀於哀侯六年書韓嚴弑其君竹書紀年作韓山堅即韓嚴也與使聶政刺俠累之嚴遂自是兩人是國策未嘗言聶政殺哀侯而太史公所載其年不同自是兩事也惟刺客傳云嚴仲子事哀侯與相俠累有隙此句實誤而韓仲子所事乃烈侯也

索隱謂傳聞異辭太史公欲兩存其說者非是觀傳下文政刺殺俠累殺數十人並不言刺哀侯可見此哀侯祇是烈侯傳寫之誤又年表書此亦在烈侯三年後十年而烈侯始卒是國策所謂兼中烈侯益傷而未死後一篇言刺相兼君即兼中之事非謂死也故又有謂後一篇之哀侯當作烈侯言許異使烈侯佯死故終烈侯在位之十年而許異爲相案是時烈侯立三年矣如所言而下文立以爲鄭君不可通烈侯時韓未滅鄭亦不可稱鄭君意者東孟之會君相皆在而哀侯爲烈侯之孫時或相從在會當聶政奮擊之際將及哀侯故許異蹷而使之佯死以避其鋒國策蓋舉其謚而終言之其實此時哀侯不在君

位也後烈侯卒文侯立文侯卒而許異立哀侯故德許異而使終身相如是則國策前後兩篇無不皆通矣韓哀侯二年滅鄭因徙都鄭故竹書紀年與國策往往稱韓爲鄭然亦必自哀侯始則事可無疑溫公通鑑於烈侯三年載嚴仲子使聶政殺俠累又於哀侯六年載嚴遂令人刺韓傀因弑哀侯益不以嚴仲子爲嚴遂又不以俠累爲韓傀又以韓嚴爲嚴遂而綱目從之而誤其實使聶政殺韓傀者嚴遂而弑哀侯者韓嚴以兩人爲一人又以一人爲兩人誤之甚也

曹交

趙氏注孟子曰曹交曹君之弟也而朱子從之桉左傳宋滅曹在魯哀公八年故王伯厚云曹亡久矣而閻百詩毛舉集注之失有曰曹交以國爲氏非君弟也然百詩又著辨以駁王氏謂越滅郯魏滅中山皆復見於紀傳安知曹滅於宋到孟子居鄒時百七十餘年不更有國於曹者觀交願因鄒君假館而受業儼然有滕更挾貴之風則朱子之從趙氏不爲無見是百詩亦未有定說也余謂郯中山復見而曹未嘗復見趙氏避難匿於壁中而注孟子忘曹之已亡耳非他有所據也今桉曹交雖不知何國人當是鄒之

遠族而與鄒同姓者攷圖稱陳留風俗傳云顓頊之後陸終第五子曰安爲曹姓其裔孫挾周武王封邾葛洪要字顏魯公家廟碑皆同是邾也鄒也郳也顏也皆曹姓也今人但知曹爲文昭而不復憶有此曹矣曹交與鄒爲同姓故有見君假館之說而百詩疑其有滕更挾貴之風觀其詞氣之間亦是有此意

扁鵲

漢書高帝紀注引韋昭曰泰山盧人也名越人魏桓侯時醫也臣瓚曰史記云齊渤海人也魏無桓侯師古曰瓚說是也余桉史記扁鵲傳云爲醫或在齊或

在趙在趙者號扁鵲正義於在齊下注曰號盧醫今濟州盧縣班志盧屬泰山郡是韋昭之說亦不誤特史記爲齊桓侯昭云魏桓侯疑傳寫譌齊爲魏耳今攷史記載晉昭公時趙簡子專國政一事又載號君太子及齊桓侯二事傅元曰是時焉得有號又曰是時齊是桓侯裴駰曰謂是田和之子桓公午也蓋與趙簡子頗亦相當而亦無以爲無號解也余據六國表簡子卒於定王十一年歲在癸未齊桓公午卒于安王二十三年歲在壬寅相距八十年況所紀者非簡子卒時事而自晉昭公卒至簡子卒又六十五年

葢一百四十餘年而裴氏謂相當何耶余又攷韓非子書亦引此事謂爲蔡桓侯蔡桓侯時有號君矣而又不能下及趙簡子意太史公故爲荒幻之辭而云或在齊或在趙不必其爲何方爲盧醫爲扁鵲不必其爲何名或在春秋之初或在春秋之末不必其爲何時以見扁鵲之爲非常人一如其師長桑君耳而師古執臣瓚之說斷之亦泥矣

五諸侯

漢書高帝紀羽雖聞漢東旣擊齊欲遂破之而後擊漢漢王以故得刼五諸侯兵遂入彭城應劭曰雍翟

塞殷韓也如淳曰塞翟魏殷河南也韋昭曰塞翟韓殷魏也雍時已敗師古曰諸家之說皆非五諸侯者常山河南韓魏殷也漢出關而東之時已得三秦矣時雖未得常山功臣表云張耳棄國與大臣歸漢則亦有士卒叔孫通傳謂從五諸侯入彭城時雍王在廢邱被圍非五諸侯數也劉貢父曰常山安得有兵陳餘其一也吳仁傑曰去常山而取陳餘是也然申陽之降卽置河南郡惟塞翟魏有國如故而韓王信常將韓兵從并陳餘所遣兵是爲五諸侯兵且史稱劫五諸侯兵則以兵爲主故趙以遣兵助漢在五諸

侯之數而常山不與叔孫通傳言漢王從五諸侯入彭城不言兵者省文也近又有謂塞翟既降即置隴西北地等郡與申陽同而淮陰侯傳云令齊趙共擊楚彭城是魏河南韓齊趙也又有謂當據七國言之故項羽入秦亦云將五諸侯漢即秦地項即楚地則五國者齊趙韓魏燕也猶言宰天下之兵耳余謂諸家之說互有得失後說得其大意然當漢入彭城時齊燕實無兵從也韓信傳云令齊趙共擊楚彭城但言令齊耳非實有其事其時齊方與楚戰無暇從漢且既言塞翟置郡與申陽同申陽即河南而又言河

南在五諸侯之數是舛也兆塞翟是時實未置郡據
高帝本紀置郡在雍滅後而是時欣翳有國如故則
吳仁傑之說是雍方在廢邱被圍不與此數則顏師
古之說是然陳餘所以遣兵以漢詐之以張耳死則
常山非獨無兵即張耳以詐餘故亦未嘗身從餘雖
遣兵助漢而實未自來則皆不在五諸侯內而師古
貢父仁傑之說俱非也余桉叔孫通傳所謂從五諸
侯者以諸侯爲主（仁傑謂不言兵省文恐非）塞王欣翟王翳（此二王敗
後復降楚）韓王信（此常以兵從者）魏王豹（敗後謁歸復反）殷王卬（敗後死）此
五王者從入彭城皆有明證申陽鄭昌降後不復見

於紀傳或前死知不與也此韋邯所舉五國是而雍時已敗一語殊不得其要領則蛇足也帝紀所謂刼五諸侯兵者以兵爲主塞翟魏殷其王皆身從則固以其兵從矣鄭昌雖前死河南雖已置郡而其兵必從此五國者非心服故曰刼若韓王信本漢所立陳餘兵亦其自遣非漢刼之知不與也此如淳所舉五國是而其意未申不知與余同焉否也此舉諸侯從者五國塞翟魏殷韓也諸侯之兵從者七國塞翟魏殷河南韓趙也若項羽滅秦所將五諸侯吳仁傑亦言此當舉六國而是時魏豹燕臧荼趙張耳齊田都皆從獨韓不從然韓成本項梁所遣畧

定韓地者則亦不啻身從矣此則可以大意得之者也

百年之閒見侯五

史記功臣侯年表云漢興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至太初百年之閒見侯五張守節正義曰謂平陽侯曹宗曲周侯酈終根陽河侯其仁戴侯祕蒙穀陵侯馮偃也班氏漢表云訖於孝武後元之年靡有孑遺耗矣溫公通鑑載其事於太初三年睢陽侯張昌國除之後（史表作睢陽漢表作睢陵）而云至是見侯裁四人胡三省注曰酇侯蕭壽成繆侯酈世宗汾陽侯靳石封并睢陵

侯張昌爲四人耳今桉漢表太初時國存者曹宗酇終根其仁張昌靳石封祕蒙六人史云五人葢不數張昌又馮偃於建元四年嗣侯史漢二表不載國除之年而下郎云元康四年詔復家則太初時必已絕此正義之失通鑑之意亦不數張昌而不知史遷已不數之故曰至是見侯裁四人若蕭壽成以元封四年已國除矣而胡三省乃并與張昌同數爲四人此胡三省之失至酇終根於元鼎二年已嗣其父世宗爲侯而三省尚以爲世宗終根實嗣爲繆侯非復曲周舊封其仁於元鼎四年嗣其父章爲坤山侯非復

陽河舊封靳石封於元鼎五年更封江鄒侯非復汾陽舊封則守節三省均有未詳今衡以史遷見侯五爲定平陽侯曹宗繆侯酈終根埤山侯其仁江鄒侯靳石封戴侯祕蒙則史公之意得矣若曹宗於征和二年國除酈終根祕蒙於後元二年國除其仁於征和三年國除靳石封於太始四年國除故班氏漢表云靡有子遺耗矣而太史公敘事則至太初而止猶有五人也

、王陵

漢書高祖記秦三年七月南陽守齮降引兵西無不

下者至丹水高武侯鰓襄侯王陵降晉灼曰功臣表戚鰓也王陵安國侯王陵也韋昭曰王陵初起兵在南陽南陽有穰縣疑襄當爲穰而無禾字省耳臣瓚曰時韓成封穰侯江夏有襄是陵所封也師古曰戚鰓初從卽爲郎以都尉守蘄城非至丹水乃降也此自一人耳不知其姓王陵亦非安國者晉說非也韋氏以襄爲穰者葢亦穿鑿也司馬貞曰王陵封安國侯是定天下時所封耳此言襄侯當如臣瓚解葢初封江夏之襄也余謂師古之說是也而其言畧故小司馬索隱不從而從臣瓚然未攷耳桉王陵傳高祖

入咸陽陵居南陽不肯從及還擊項籍迺以兵屬漢
高祖紀元年九月漢王遣將軍薛歐王吸出武關因
王陵兵從南陽迎太公呂后於沛通鑑亦云王陵至
是始屬漢是自此以前陵尚持楚漢兩端也且陵本
與漢同起並屬楚亦不必言降而陵之見漢王實在
南陽未下之先陵傳雖不言觀張蒼傳可見也蒼傳
云攻南陽蒼當斬解衣伏質身長大肥白如瓠時王
陵見而怪其美士迺言沛公赦勿斬是陵與漢共攻
南陽既下而西遂留南陽而不從烏得云至丹水而
始降乎然則此兩人者皆別一人而此王陵非安國

侯更明矣臣瓚謂韓成時封穰侯此亦非也項梁已立成爲韓王時王而非侯也至項王主封乃始廢而侯之耳何索隱尚以其言爲是耶

、馮無擇馮敬

漢書高帝紀聞魏騎將誰也曰馮敬曰是秦將馮無擇子也雖賢不能敵灌嬰賈誼傳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師古曰馮敬時爲御史大夫（史記正義同）誼陳政事疏中有曰陛下之臣雖有悍如馮敬者適啓其口匕首已陷其匈矣（如淳曰馮無擇子爲御史大夫奏淮南厲王誅之師古曰始欲發言節制諸侯王則爲刺客所殺）余謂此或敬遭刺而未死故賈

誼據而言之不則有兩馮敬而注誤爲一也攷淮南厲王之死在文帝六年賈誼之疏上於七年（通鑑及綱目俱載之六年余以賈誼傳作服賦後歲餘之言徵之似當在七年也）百官公卿表下文帝七年典客馮敬爲御史大夫其奏淮南王時以典客行御史大夫事十六年申屠嘉爲御史大夫則馮敬始遷景帝紀後二年春匈奴入鴈門太守馮敬與戰死則敬雖爲淮南所刺而未死明矣然魏豹反於高帝二年（丙申）而馮敬已爲之騎將高帝且賢之非小弱也至景帝後二年（己亥）凡六十四年而戰死其事已可疑又賈誼傳爲長沙傅三年作服賦有單閼之歲

四月孟夏之語則在文帝六年其謫長沙當在四年時馮敬未爲御史大夫（百官公卿表四年御史大夫圖）而絳侯周勃三年十二月就國（時以十月爲歲首）灌嬰薨於四年十二月似賈誼之謫不關此數人故楚漢春秋謂別有絳灌而余亦疑別有馮敬也功臣表博成敬侯馮無擇亦當別是一人非敬父也（高帝紀謂敬父無擇爲秦將又制謚亦不當以其子名爲其父謚）

灌夫

夫傳云父張孟嘗爲潁陰侯灌嬰舍人故蒙灌氏姓爲灌孟其後又云宗族橫潁川又云遣吏分曹逐捕

諸灌氏支族皆得棄市罪不應孟一人蒙灌姓而張氏一族從之姓灌又不應蒙灌姓者一人得罪而眞灌氏一族因之皆棄市此亦史之可疑者也

杜周

漢書杜周傳云周中廢後爲執金吾逐捕桑宏羊衛皇后昆弟子刻深上以爲盡力無私遷爲御史大夫此蓋沿史記之誤也案百官公卿表周爲御史大夫在天漢三年癸未居位四年薨在太始二年丙戌而暴勝之代之至征和元年己丑巫蠱始起衛皇后弟子長平侯伉坐誅周時死已四年矣若桑宏羊與上官桀等

謀反在昭帝元鳳元年壬寅周死十七年矣不知史漢何以誤至此也攷史記逐字下本有謚字疑爲逐謚刻深而捕桑宏羊衞皇后昆弟子十字爲傳寫者誤增班氏不檢而又削去謚字乃愈惑矣

術陽侯建德

漢功臣侯表云以南越王兄越高昌侯侯元鼎五年三月壬午封四年坐使南海逆不道誅案元鼎五年或爲三年之譌攷南粵傳不載建德封及使之年惟云相呂嘉反攻殺太后王盡殺漢使者立明王長男粵妻子術陽侯建德爲王時王粵者名興爲明王嬰齊次子其母中國摎氏女

也故武帝紀元鼎五年夏四月南越王相呂嘉反意
云

嬰齊自漢歸粵爲王後遣其長子建德入宿衛封高
昌侯嬰齊死而次子興立漢廼更封建德爲術陽侯
元鼎四年漢使安國少季諭王與王太后入朝而使
建德歸國與俱也史雖不言而尋其始末封在三年
使在四年建德歸而爲呂嘉所立在五年漢討而誅
之則在六年也表年月皆不明而胡三省注通鑑於
反而僭王時廼云建德降後始封術陽侯史盖追書
之建德反而伏誅何曾降眞無稽之說耳

成安侯韓延年

表云父千秋以校尉擊南越死事子侯元鼎五年三月壬午封余案呂嘉以五年四月反擊殺韓千秋則表三月封必爲五月封之譌可知摎安樂表亦同此誤表又云坐爲太常行大行令事留外國書一月乏興入穀贖完爲城旦攷李陵傳成安侯韓延年以校尉隨陵戰死則似未嘗失封不知史舉其舊封或復封及死事皆表所當書也

褚先生

太史公三代世表後褚先生忽綴一篇設爲張夫子問而褚答之索隱曰褚先生蓋腐儒也設主客引詩

傳曰契棄無父及據帝系皆帝嚳之子是也而末引蜀王霍光竟欲證何事而言之不經蕪穢正史輙云豈不偉哉一何誣也余謂褚先生非腐儒豈不端之士耳此篇必作於孝昭之時疑霍光時有異志故爲此語以自結郎王莽時甄豐等援引讖緯之心耳引蜀王者故爲迷亂其語以自文也索隱曰褚先生元成間博士韋稜曰褚顗家傳宣帝時博士余謂韋說是也漢書儒林傳張生唐生褚生皆爲博士張生論石渠至淮陽中尉論石渠在宣帝甘露時其爲郎必在前矣而此篇云臣爲郎時與方士考功會旗下爲

臣言故余以爲必作於孝昭之時也